

证券代码：833713

证券简称：立德电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13	立德电子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人和(岳阳)律师事务所刘卓成、杜为友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共享公司发展红利，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6）。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出席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秋帆

联系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基地 12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816-6339566

联系传真：0816-63396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